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(全銜) |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| | |
| 術科測驗日期 | 104年4月26日(星期日) | 科班名 | 創意建築設計班 |
| 術科測驗項目 | 創意設計與表現技法 | | |
| 術科命題規範 | 1. **具連結性：**能連結與對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。 2. **有區別性：**符合創意設計、邏輯推理和繪畫藝術等性向，能區別學生對土木建築群設計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。 3. **可操作性：**可運用材料、工具…等，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，應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。 4. **明確說明：**測驗學生創意設計理念說明、美工技巧呈現等能力，並針對設計圖面進行評分。 | | |
| 術科測驗內容及試題範例 | 1. **測驗內容：**   以學生基本能力為考量前提(**美術課程素描能力**為主，其他表現技法為輔)，  相關測驗內容如下: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術科測驗 | 項目內涵 | 注意事項 | | 考試題型 | 採引導+深入形式考試 | 引導1.5小時(授課)  深入3小時(測驗) | | 考試內容 | (1)創意發想  (例如:創意多功能書桌等)  (2)表現技法 | 表現技法(材料不拘:水彩、鉛筆、粉彩等) |   **2.試題範例：**範例非考題，請考生須注意。  測驗科目: 創意設計與表現技法  **(1)題目:創意造型多功能椅設計**  **(2)說明:**請設計一款專屬於“幼兒”使用椅子 (指國小學齡前後階段)，發揮無限想像創意，除多功能之考量外，兼顧以下兩點:  **功能安全性:**  依幼兒人體工學考量桌椅設置原則，需顧及安全性及使用性。  **造型美觀性:**  考量使用者年齡層，設計適當造型吸引幼童使用，提高書桌使用機率及相關趣味功能。  **(3)內容: 主題題目設計:**例如:”**心**”造型椅”  **創意發想說明:**文字以100字以內重點說明即可。  **設計圖面表現:**圖面自由想像創作，表現技法不拘。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設計範例一**  描述: 103-1.jpg  **設計範例二**  描述: 103-2.jpg  描述: 103-3.jpg**設計範例三** |
| 術科評量規範 | 1. 術科測驗佔考試總成績60% 2. 術科測驗以百分計算，由2位校內外評審依「評分標準」進行評分，並取2位評審平均成績(分數取至小數點第1位數，第2位數採四捨五入)為考生術科測驗成績 3. 評量規範：   滿分100分為評分基準，依下表比例評分。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評分項目 | | | 評分標準 | 評量重點 | 評量規範 | | 1 | 創意發想 | 創意 | 25分 | 依照創意構想給予分數，創意較佳者得分較高 | 1.表現極佳 25分  2.表現佳 20分  3.表現普通 15分  4.表現少 5分  5.未繪製 0分 | | 主題 | 25分 | 內容必須符合題目題意要求，符合題意者且具有特色概念者得分較高。 | 1.表現極佳 25分  2.表現佳 20分  3.表現普通 15分  4.表現少 5分  5.未繪製 0分 | | 2 | 表現技法 | 特色 | 25分 | 針對主題設計較具有特色性圖樣者給分較高 | 1.表現極佳 25分  2.表現佳 20分  3.表現普通 15分  4.表現少 5分  5.未繪製 0分 | | 美工 | 25分 | 圖樣呈現及文字書寫美觀者得分較高 | 1.表現極佳 25分  2.表現佳 20分  3.表現普通 15分  4.表現少 5分  5.未繪製 0分 | |
| 術科測驗評分標準 |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評分項目 | | | 評分標準 | | 1 | 創意發想 | 創意 | 25分 | | 主題 | 25分 | | 2 | 表現技法 | 特色 | 25分 | | 美工 | 25分 | | 合計 | | | 100分 | |